

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卢复决字〔2025〕37号

申请人：赵某。

被申请人：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申请人因不服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《关于要求对X小区项目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说明》，提出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于2025年5月23日予以受理。6月17日，本机关收到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。

经审查，申请人意思表示真实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本机关同意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行政机关依法决定终止。

2025年6月17日